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智慧財產切結書

本人　　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〇〇〇學年度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招生考試所提交之個人創作作品與研究資料，確係本人所創作設計。若有抄襲、造假等違反智慧財產之情事，得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本人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切結日期：